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808号），因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主办券商于2021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招商证券关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决定，由于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9月13日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因疏忽，公司未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的上一个交易日发布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补

充披露，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补发）》（2021-013）。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